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主要负责所在地区内医疗卫生工作、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是农村三级医疗网点的重要环节、担负着辖区内的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2）提供并组织实施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3）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事务处理。

（4）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检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5）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6）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7）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8) 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9)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0)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的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三)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农村医保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性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内儿科门诊、外妇科门诊、中医科门诊、结核病防治门诊、

中医针灸推拿科、口腔科、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公共卫生科、中心药房等科室。并建立了住院部，核定编制床位 28 张。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编制数 34, 实有人数 31 人, 其中: 在职 21 人, 减少 3 人; 退休 10 人, 增加 0 人; 离休 0 人, 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7.7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79.4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11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929.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929.59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3.2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3.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40.57	支出总计	1540.5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安排的转移 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540.57	577.72	479.40	98.33						929.5 9	3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49.47	49.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9.47	49.47	49.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	10.83	10.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4	38.64	3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11	528.26	429.93	98.33						929.5 9	33.2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70.72	435.05	420.65	14.40						929.5 9	6.08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325.66	396.07	396.07							929.5 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540.57	445.54	109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49.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7	49.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	10.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4	3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11	396.07	1095.04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70.72	396.07	974.65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325.66	396.07	929.59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06		45.06
210	04		公共卫生	114.38		114.3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01		92.0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14		10.1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24		12.24
210	17		中医药事务	6.00		6.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57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77.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49.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26	528.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77.72	支出总计	577.72	577.7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577.72	445.54	13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49.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7	49.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	10.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4	3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26	396.07	132.19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5.05	396.07	38.98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96.07	396.07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98		38.98
210	04		公共卫生	87.21		87.2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07		83.0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4		4.14
210	17		中医药事务	6.00		6.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合计	445.54	382.72	62.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21	372.21	
301	01	基本工资	89.64	89.64	
301	02	津贴补贴	28.60	28.60	
301	03	奖金	85.24	85.24	
301	07	绩效工资	70.57	70.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4	38.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4	20.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3	4.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2.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2		62.82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3.20		3.20
302	08	取暖费	37.60		37.60
302	28	工会经费	2.31		2.31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29	福利费	18.38		18.3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10.50	
303	02	退休费	10.50	10.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4.23	4.23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经费	9.28	9.2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5.38	65.3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75号-2025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18	1.03	3.1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乌财社【2024】2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14		4.14								
210	17		中医药事务		6.00						6.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乌财社【2024】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	6.00						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3.26	33.26			33.26				
乌财社【2023】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56	2.56			2.56				
乌财社【2024】65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	5.98	5.98			5.98				
乌财社【2024】87号-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核算资金(直达资金)	0.40	0.40			0.40				
乌财社【2023】2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6.49	6.49			6.49				
乌财社【2024】88号-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64	3.64			3.64				
乌财社【2023】2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10	5.10			5.10				
乌财社【2023】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4.67	4.67			4.67				
乌财社【2024】5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1.42	1.42			1.42				
乌财社【2024】91号-关于调整2024年提前下达的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40.5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77.72 万元、单位资金 929.5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3.26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1.11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收入预算 1540.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79.4 万元，占 31.12%，比上年预算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资，社保、公积金、医疗保险均上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8.33 万元，占 6.38%，比上年预算增加 8.04 万元，增长 8.90%，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且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929.59 万元，占 60.34%，比上年预算增加 9.20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接收捐赠车辆 1 辆，为车辆正常运行，车辆运行经费增加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3.26 万元，占 2.16%，比上年预算减少 5.54 万元，下降 14.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上一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较高，因此结转金额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540.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5.54 万元，占 28.92%，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9 万元，下降 3.4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人数减少，辞职 1 人，调出 1 人，去世 1 人，共减少 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也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095.04 万元，占 71.08%，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9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包含单位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且本年接收捐赠车辆 1 辆，为车辆正常运行，车辆运行经费增加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7.7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7.7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528.26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项目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77.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9 万元，下降 3.4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人数减少，辞职 1 人，调出 1 人，去世 1 人，共减少 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也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3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3 万元，增长 32.78%，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二 2025 年提前下达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三是本年度上级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医馆专项资金 6.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47 万元，占 8.5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28.26 万元，占 9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5.7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8万元,下降6.7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人数减少,辞职1人,调出1人,去世1人,共减少3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也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396.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3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人数减少,辞职1人,调出1人,去世1人,共减少3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02万元,增长200.76%,主要原因是2025年提前下达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83.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1万元,增长12.01%,主要原因是2025年提前下达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6万元,下降18.82%,主要原因是全民健康体检经费分批下拨,考核分值低,下拨降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5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提前下达资金。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5.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62.8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医疗、长护险、工伤、失业险）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综发【2025】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的通知》（新党厅字【2023】58号）精神、《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预算安排规模：4.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我市参加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月缴费基数为自治区2023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332元的60%，为4999.2元。照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缴费的有关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需承担8.2%（及每人每月409.93元），长期护理险0.1%（及每人每月5.00元），工伤保险0.32%（及每人每月16.00元），失业保险0.5%（及每人每月25.00元），合计每人每月单位需承担社会保险费用455.93元。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有乡村医生9人，即 $455.93 \times 9 \times 12 = 49197.24$ 元。不涉及政府采购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76号-2025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6号-2025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8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我市参加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月缴费基数为自治区2023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332元的60%，为4999.2元。参照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缴费的有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月缴费比例为20%，每人月缴金额为999.84元，其中由财政承担月缴费总额的60%，即600元。财政承担的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每人每月承担30%（即18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及养老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综发【2025】1号、根据原市卫生局、财政局和人社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卫基妇〔2014〕31号)、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6】8号文件)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116号文件)精神。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16】163号文件)、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县村卫生室一体化服务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县政发【2013】30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9.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我市参加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月缴费基数为自治区2023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332元的60%，为4999.2元。参照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缴费的有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月缴费比例为20%，每人月缴金额为999.84元，其中由财政承担月缴费总额的60%，即600元。财政承担的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每人每月承担30%(即180元)，区(县)财政每人每月承担

60%（即 420 元）。每个乡村医生补助 1200 元/月（持乡村医生证书）和 1500 元/月（取得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共有乡村医生 9 人，其中取得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者 6 人，持乡村医生证书 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84-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84-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1.按服务人口进行测算得出，2024 年永丰镇镇辖区服务人口数 10098 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即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为了提高基本药物覆盖率，需采购基本药物；2、按服务人口进行测算得出，2024 年永丰镇辖区服务人口数 10098 人，辖区内有 6 个村卫生室及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了提高基本药物覆盖率，根据每个村卫生室及社区卫生服务站需采购基本药物；切实提高基本药物覆盖率，实现高标准基本药物项目有效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2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用于辖区内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我院公共卫生科聘用12名员工，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工作，同时按月发放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辖区内有6个村卫生室及1个社区卫生服务指导站，共有村医9名，村医按季度考核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三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分级负担、统筹使用、项目付费、专款专用、绩效考核”的原则，实行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中央、自治区、市级、区（县）级四级资金配套，其中：

（1）中央补助资金：2025年按国家标准在24年94元/人基础上新增5元，99元/人计算，中央与自治区按8：2的比例承担，则中央为 $99 \times 0.8 = 79.2$ 元/人

（2）自治区补助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的财政事权划分，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按照3：

7 的比例承担 ($99-79.2=19.8$ 元/人), 则自治区承担资金 $19.8*0.3=5.94$ 元/人

(3) 市级补助资金: 依据《市财经领导小组 2013 年第 11 次会议纪要》(乌党财纪字〔2013〕11 号), 市、区(县)按照 3:7 的比例承担, 则市级为 $19.8*0.7*0.3=4.158$ 元/人

(4) 区县为 $19.8*0.7*0.7=9.702$ 元/人

预算安排规模: 9.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用于辖区内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了提高服务质量, 我院公共卫生科聘用 12 名员工, 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工作, 同时按月发放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 辖区内有 6 个村卫生室及 1 个社区卫生服务指导站, 共有村医 9 名, 村医按季度考核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工作, 依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65.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用于辖区内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我院公共卫生科聘用12名员工，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工作，同时按月发放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辖区内有6个村卫生室及1个社区卫生服务指导站，共有村医9名，村医按季度考核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75号-2025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5号-2025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用于辖区内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我院公共卫生科聘用12名员工，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工作，同时按月发放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辖区内有6个村卫生室及1个社区卫生服务指导站，共有村医9名，村医按季度考核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2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2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开展2024年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全民健康体检为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全民健康体检项目为免费项目，包括生化项目、血常规、视力检测、胸片等项目，预计需要购买试剂、卫生材料及耗材等，同时为免费参加全民健康体检人员发放免费早餐；切实提高高标准检查质量，实现高标准体检项目有效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92号）下达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任务，结合有关要求，开展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

设数据管理、审核和监管工作，对全区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不定期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按时整改落实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

“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3.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3.2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乌财社【2023】2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5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 2024 年 10-12 月季度考核补助资金发放。

2.乌财社【2024】6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5.9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 2024 年 10-12 月季度考核补助资金发放及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 2024 年 12 月工资发放。

3.乌财社【2024】87 号-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核算资金（直达资金）0.4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 2024 年 10-12 月季度考核补助资金发放。

4.乌财社【2023】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6.49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结核病筛查、检查，密接转运，报告追踪，结核病普查普治和重点人群；二是包虫病，人群查病与治疗、传染病源管理、检测干预等；三是艾滋病的咨询检测，预防母婴传播等；四是精神卫生，贫困患者治疗补助服药补助，专项体检等。

5.乌财社【2024】88号-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3.64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结核病筛查、检查，密接转运，报告追踪，结核病普查普治和重点人群；二是包虫病，人群查病与治疗、传染病源管理、检测干预等；三是艾滋病的咨询检测，预防母婴传播等；四是精神卫生，贫困患者治疗补助服药补助，专项体检等。

6.乌财社【2023】2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5.10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康体检早餐费、试剂、耗材支出。

7.乌财社【2023】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4.67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

8.乌财社【2024】5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1.42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

9.乌财社【2024】91号-关于调整2024年提前下达的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3.00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康体检早餐费、试剂、耗材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2025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2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集中供暖价格上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34.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64万元。

2025年，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28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6424.5平方米，价值910.58万元。

2.车辆5辆，价值107.1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5辆，价值107.19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29.65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714.6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540.57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0个，其中：财政拨款项

目涉及预算金额 132.1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部门(单位)联系人	妥明花	联系电话:	19990406344
年度绩效目标	<p>2025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1540.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77.72万元、非财政拨款929.59万元、上年结转3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0.98万元、单位资金支出929.59万元,主要职能: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内容的综合性服务;受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承担所在乡镇的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目标1:开展健康教育,主要包括设置健康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确保户户获得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基本医疗宣传与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等,全年不少于4次;目标2:进行慢性病与老年人的动态健康管理,主要包括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和精神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治疗指导;为65岁以上老人和特困残疾人、低保家庭、五保户等重点群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定期(一个季度一次)随访及年度免费体检等;目标3: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1200名65岁以上老年人、3岁以下儿童及孕妇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各相关单位中医药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体质辨识及用中医药方法对居民生活进行干预,推广运用中医特色治疗方法进行日常诊疗;目标4:配合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主要包括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治;肠道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等其他各类传染病防治工作;本院现有现症结核病患者3例;目标5:家庭医生签约,组建了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进行分村包干责任制,我院下设6个村卫生室,共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6组,每组6-7名成员,在上一年度的签约基础上继续续约,与新增人口进行签约,将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做到实处;目标6: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每年的3-11月份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计划体检人数为4200人,其中0-6岁250人,15-64周岁人</p>		

		<p>员 1754 人，65-79 周岁人员 720 人，80 周岁以上人员 98 人，流动人口 70 人，学生 1300 人，企事业在职人员 8 人，我院将做好体检前摸底、宣传、各科室协调体检工作人员、数据上报等工作；目标 7：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簿）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目标 8：健康档案，争取 2024 年居民健康建档要达到上级要求 81% 的建档标准，继续建立健全信息化档案，及时更新档案，并做好保密工作。</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31.58	
			本级安排	479.4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929.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4 次	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工作计划	25
	数量指标	辖区内 65 以上老年人管理服务人数	≥1200 人	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工作计划	25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6 组	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2000 人	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三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8	其中：财政拨款	9.2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0000人	自定义	10061	10	比例赋分	拨款文件
		村医考核次数	=4次	自定义	4	10	比例赋分	工作文件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次数	≥4次	自定义	4	10	比例赋分	工作文件
	质量指标	村医季度考核合格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比例赋分	工作文件
	时效指标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及时率	≥80%	自定义	80%	10	比例赋分	工作文件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	公卫科聘用人	≥3000	自定义	3300	10	比例	原始凭

标	标	员人均工资	元/人/ 月				赋分	证
	社会效益指 标	普及农牧民健 康基本知识和 技能	逐步提 高	自定义		30	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及养老补助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66	其中:财政拨款	19.6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0000人	自定义	10061	10	比例赋分	拨款文件
		村医数量	=9人	自定义	9	10	比例赋分	工作文件
		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自定义	12	10	比例赋分	工作文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生证村医	=1500元/人/月	自定义	1500元/人/月	15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证村医	1200元/人/月	自定义	1200元/人/月	15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村医队伍 稳定	逐步提 高	自定义		30	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医疗、长护险、 工伤、失业险）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2	其中：财政 拨款	4.92	其他 资 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 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 赋分 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人口数	=10000 人	自定义	10061	10	比例 赋分	拨款文 件
		村医数量	=9 人	自定义	9	10	比例 赋分	工作文 件
		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自定义	12	10	比例 赋分	工作文 件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补助标准	=455.53 元/ /月	自定义	本年新增指 标，无上年 完成值	30	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村医队伍 稳定	逐步提高	自定义		30	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76号-2025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拨款1.81万元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1	其中:财政拨款	1.8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扎实做好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工作，完善在岗村医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退休后享受相关养老保险待遇，落实各项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人数	=9人	历史标准	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覆盖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市级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1.8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正式材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医医疗团队稳定性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84-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9	其中:财政拨款	12.59	其他资金:	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	=7个	历史标准	7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基本药物品种类	>=200种	历史标准	当年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5%	自定义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基本药物合理用药率	=95%	自定义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	=100%	自定义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自定义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	中长期	自定义	中长期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3	其中:财政拨款	4.2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辖区内常驻城乡居民10064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目标1: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建设项目监管服务、考核指导、制度宣传等工作;目标2: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日常监督服务、项目抽检、政策制度宣传等工作;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对项目资金支付、运行管护、排查整改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难点;目标3: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监测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0064人	历史标准	10061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村医考核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村医季度考核合格率	=100%	自定义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及时率	=100%	自定义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4.2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5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自定义	不断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38	其中:财政拨款	65.3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辖区内常驻城乡居民 10064 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目标 1: 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建设项目监管服务、考核指导、制度宣传等工作;目标 2: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日常监督服务、项目抽检、政策制度宣传等工作;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对项目资金支付、运行管护、排查整改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难点;目标 3: 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监测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0064 人	历史标准	1006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村医考核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村医季度考核合格率	=100%	自定义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及时率	=100%	自定义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65.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8.5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自定义	不断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75号-2025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8	其中:财政拨款	4.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辖区内常驻城乡居民10064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目标1: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建设项目监管服务、考核指导、制度宣传等工作;目标2: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日常监督服务、项目抽检、政策制度宣传等工作;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对项目资金支付、运行管护、排查整改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难点;目标3: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监测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0064人	历史标准	10061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村医考核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村医季度考核合格率	=100%	自定义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及时率	=100%	自定义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4.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自定义	不断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2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4	其中:财政拨款	4.1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全民健康体检早发现、早预防、早诊断、早治疗,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体检目标人数3743人,免费体检项目10项,免费发放早餐数2000人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覆盖村(社区卫生指导站)数量	=7个	历史标准	7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目标人数	>=3743人	历史标准	4477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免费体检项目	>=10项	历史标准	10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免费体检人群覆盖率	=100%	自定义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自定义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农牧民身心健康	显著提升	自定义	显著提升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得到通知			项目负责人		郭志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改善中医馆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目标2:患者治疗得到有效保障,提升中医科患者治疗效果;目标3:购置医疗设备,促进基层机构发展,逐步提高和改善医疗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数量	>=10台	计划标准	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自定义	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艾灸仪单价	<=5000元/台	自定义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煎药机单价	<=15000元/台	自定义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药品阴凉柜	<=6000元/台	自定义	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科患者治疗效果	有所提高	自定义	0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事业单位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

2025年2月12日